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鄭水田
被　　告　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為勞工依兩造間勞動契約法律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。查被告公司登記址在「臺北市中山區」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稽；原告主張勞務提供地則為大陸地區，有起訴狀可憑；是本件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